

京津冀铁路公司2026年建设单位管理甲供物资（声屏障）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石家庄至雄安新区铁路工程已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石家庄至雄安新区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4〕30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石雄铁路(河北)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河北省分别承担30.45亿元、229.86亿元，资本金以外使用国内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资本金占总投资的79%，其中国铁集团11.7%、河北省88.3%，招标人为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京津冀铁路公司2026年建设单位管理甲供物资（声屏障）招标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一）线路自石家庄枢纽新建裕华东站引出，向北经石家庄市高新区、正定新区与京广高铁正定机场站并站后，经无极、安国、蠡县，接入京广高铁保定东站在建雄忻高铁场，新建线路长约156公里，利用雄忻高铁引入雄安站，预留蠡县经任丘至雄安段线路接入条件全线共新设蠡县西、安国东、无极、正定机场、正定东、裕华东6座车站。（二）石家庄枢纽新建本线至石济高铁石家庄站西北联络线6.8公里，改建石家庄站扩建石家庄站动车所，增设4线检查库、21条存车线，正定站预留动车所建设条件

招标范围及内容：声屏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 诚信要求

4.1本次招标不接受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1）在规定期限内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在规定期限内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的。

4.2本次招标对在规定期限内存在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依法进行限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 2026年08月04日 11:00 至 2026年08月10日 11:00，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6年09月10日 09:00:00 至 2026年09月10日 10:00:0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 10:00:00。

递交方式及地点：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良乡评标区举行（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6.2 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国铁采购平台（<https://cg.95306.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中国铁物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bids.crmsc.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容东崇文北路218号金湖商务西区B4座
邮编：071700
联系人：刘波、李慧军
电话：13811418208、51880769
传真：010-51880769
电子邮件：
网址：
收款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9.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
北京铁路督察室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dcs@nra.gov.cn

